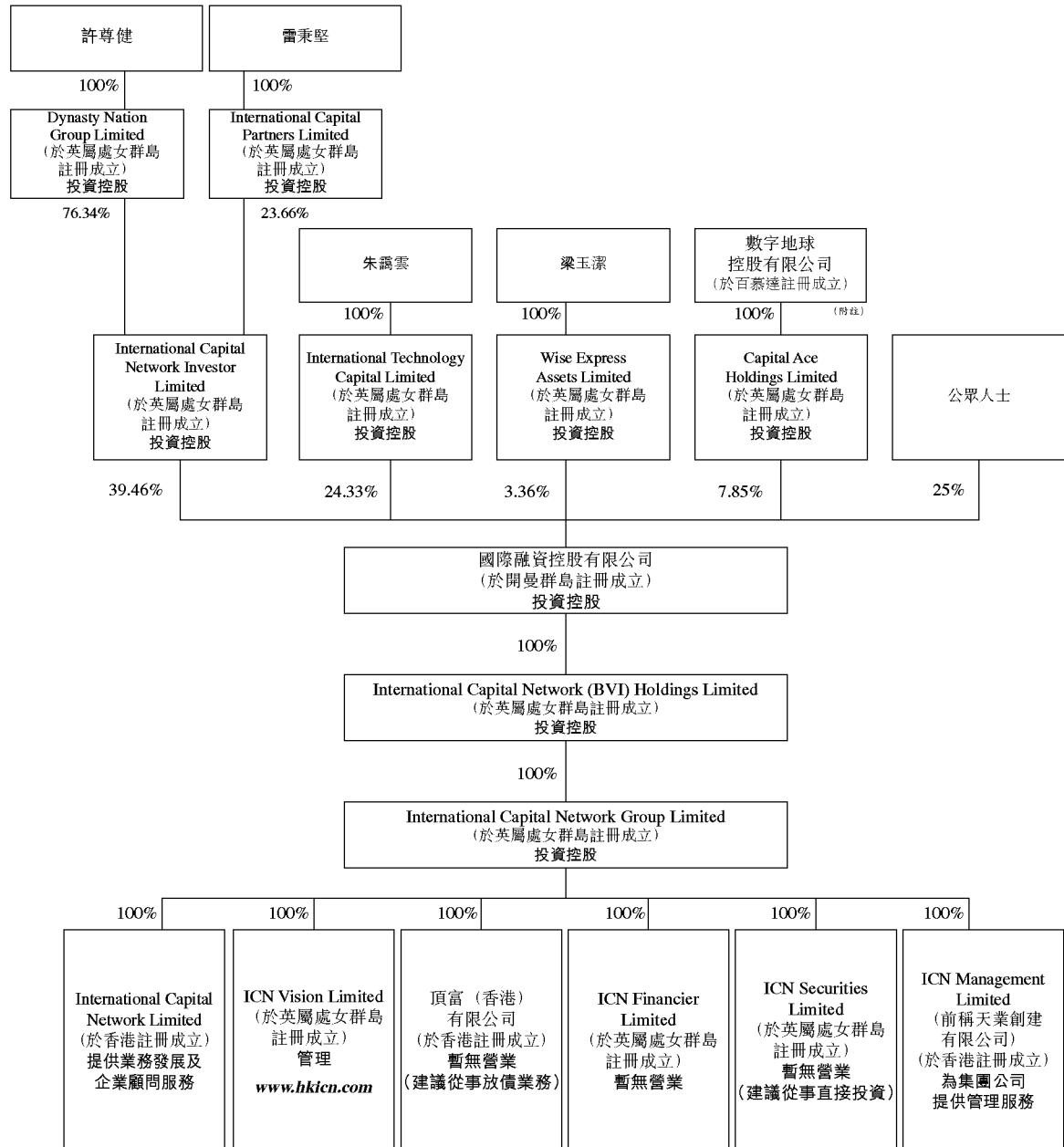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致使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上市日期的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數字地球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業務詳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為香港具備深遠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提供企業財務服務。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最初透過ICN Group及國際融資股份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ICN Group及國際融資股份的業務包括(i)就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改善表現及公司重組方面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ii)協助其客戶評估其市場機會及進行業務擴充；(iii)就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企業管理及首次公開招股提供意見；及(iv)進行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包括就其客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為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獨立意見。國際融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在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開始就首次公開招股提供意見及進行企業財務顧問工作提供意見。國際融資股份亦參與包銷香港上市的證券，例如擔任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財務顧問及包銷商。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於創業板上市。國際融資股份亦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公佈供股擔任包銷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從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99%。餘下1%為該等期間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商場競爭激烈，為保持競爭優勢，公司應不斷改善其業務經營，才能發展有效率的業務發展策略，改善業務表現。

董事亦相信，ICN Group、國際融資股份及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企業發展交易擁有寶貴經驗，以及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將致力於這個市場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水準及誠信。

憑藉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積聚的多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財務的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註冊為投資顧問後，國際融資股份一直為進行私人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提供意見，並有意安排合營企業聯盟及進行策略合併、收購及分散資產。此外，國際融資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以後亦一直協助其客戶籌備股份於香港上市，包括揀選及與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洽談條款，以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或收購人。

從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收益，主要包括現金。此外，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或會考慮接受購股權或股本償付部份費用的方案。於業務記錄期間後，ICN Group僅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國際融資股份會繼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及準上市申請人，董事相信，其客戶有需要籌集資金作其業務發展之用。作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份，待取得有關機構批准後，董事有意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配售證券、放債及保證金融資，均為與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並成為有關業務的一部份。為了提高本集團提供更廣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能力，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頂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而本公司的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Securities Limited則有意根據證券條例申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尚未獲批准。倘若本集團日後獲得有關牌照，董事有意將本集團向其客戶及／或其投資者／承配人提供新的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納入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倘本集團獲得放債人牌照，董事有意提供將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相輔相成的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成為有關業務的一部份。此外，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借貸時將要求提供抵押品。

由於保證金融資容易受到一般股市環境波動，尤其股價及有關證券的流通量所影響，因此屬於高風險業務。為將這些潛在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有意透過(i)為所有保證金客戶設定信貸限額；(ii)要求將有關證券作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及(iii)要求提供個人／公司擔保(倘適用)，以對保證金融資實施審慎的政策。

倘本集團開始提供放債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董事將嚴格監察抵押品價值的任何變動、有關證券的表現及波動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監管、牌照及證書

香港的證券市場受到高度監管。證監會及聯交所是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法例及規例(可不時予以修訂)的限制，例如公司條例、證券條例、證監會條例及聯交所參與者規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決定擴展其服務至包括提供企業財務服務。國際融資股份其後根據證券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為投資顧問。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批准國際融資股份註冊為投資顧問，這是目前本集團由證監會獲得的唯一的牌照。

所有於證監會註冊的人士須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持續責任，令證監會信納將獲註冊的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作為證監會的註冊投資顧問，國際融資股份須不時符合有關的守則及規例，尤其包括由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及「管



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等守則及規例。證監會要求註冊人士具備滿意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及營運能力，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監控程序，因為這對建立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信心至為重要。本集團根據適當的內部規定制定政策及指引，而所有股東及僱員必須嚴格遵守。董事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而彼等相信，該等政策及指引能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其業務，不會洩漏機密資料，能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資產，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

為確保客戶的資料及其交易能保密處理，所有涉及未公開而可影響市場價格或機密資料的項目均指定項目代碼，只有絕少數人因需履行其工作才會獲得該等資料。擁有可影響市場價格或機密資料的員工，須保證該等資料獲小心處理，而有關文件亦妥當存放。

本集團亦就員工買賣證券實施正式的政策、限制及程序，以防止及偵查與客戶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各公司的所有僱員及董事均不准買賣本集團正為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交易已公開公佈為止或該等交易根本不屬可影響股價性質。

董事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不符合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事件。

倘本集團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而證券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董事將負責嚴格監察有關證券的表現及波動、抵押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董事有意於以有關客戶的財政狀況、與有關客戶過往進行交易的經驗及往績、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以及是否可以提供抵押品以及個人／公司擔保為基礎，批核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董事計劃定期檢討授予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倘有關證券或資產出現重大貶值，董事有意催促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其賬戶所欠的差額或償還款項予本集團。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限期內收取付款，則可能出售有關證券或資產以彌補欠款及向借貸人及／或有關擔保人追收欠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廣其企業形象，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公眾知名度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於中國及香港籌辦有關的座談會。



本集團某程度上倚賴其聯盟網絡，發展及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與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顧問公司組成多個聯盟。預期聯盟成員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轉介。有關聯盟及對本集團的有關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聯盟」一段。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及五個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約20%及78%。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董事及其專業職員向客戶提供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服務並無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以港元收費，並根據有關委託書所載的條款一般以現金支付。每份委託書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均逐個項目予以磋商及釐定。付款時間表通常按照項目的進度或所提供的服務百分比而定。費用乃於呈付賬單時支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壞賬或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本集團僅於適當時候或會考慮收取客戶股本的股本權益作為所提供之服務的部份代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取其中一名尋求於創業板上市地位的客戶(「有關客戶」)股本中的股本權益，而價格以其資產淨值根據下述方式釐定：

- 有關項目的企業顧問費用500,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間錄得該費用250,000港元，佔業務記錄期間營業總額約4.98%)。企業顧問費用以發行有關客戶合共1,546,609股股份(佔有關客戶已發行股本的0.44%)悉數償付。有關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化妝品。有關客戶是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有關客戶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董事認為，以收取有關客戶的股本權益償付費用乃按個別項目進行，這類交易並非經常發生。本集團未來有意向其客戶主要以現金收取付款。上述投資乃在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業務前景美好，並有助本集團與該名有關客戶建立更良好的業務關係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有意持有有關客戶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然而，本集團日後無意作為一間投資公司經營。

於業務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或其他酬金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e)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71,422)	2,075,225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 已支付的董事酬金 (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	181,44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附註b)	(340,305)	(1,166,760)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付) 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應收(付)利息(附註c)	6	(268,115)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u>(411,721)</u>	<u>821,790</u>

附註：

-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扣除稅項影響後每年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只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根據這些合約已付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 (c)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收取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聯盟

董事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初期，中國需要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開放計劃作出重大改革，以符合世貿的規定。一方面，這將為香港商界中小型企業帶來進軍中國市場，以進一步在國內發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另方面，由於更多外商將進駐中國市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將面對更大挑戰及競爭，為把握即將出現的商機及應付有關的挑戰，此等公司將需要加強其營運及業務上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就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發展，董事相信，積極於市場參與，加上由本地專才及業務夥伴組成的網絡，將是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獨立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簽訂策略協議，組成三個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轉介業務。透過與其聯盟的合作，本集團加強了其於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行業的網絡，能為其客戶提供或協助彼等獲得全面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未來物色及組成更多聯盟，藉以擴闊本集團的聯盟網絡，及獲得更多業務轉介。

根據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訂立的各項策略協議，訂約各方已互相尋求及轉介適合的客戶，彼等將按所提供的服務個別向該等客戶收取其各自的費用，將不會互相攤分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中國設立任何代辦處，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盟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聯繫。

本集團並無向聯盟成員收取任何成員費用或就有關聯盟向成員作出任何付款。本集團由聯盟轉介／向其轉介或與聯盟合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由本集團按每個項目與有關客戶進行磋商的費用所得。董事認為，聯盟安排是提升本集團聲譽及獲得業務轉介的上佳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三個聯盟成員。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聯盟成員合作進行了三個項目，即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活躍業務記錄陳述」一節「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第8、第12及第15個項目。陳葉馮擔任第12及第15個項目客戶的申報會計師。怡暉擔任第8個項目客戶的顧



問。本集團及聯盟成員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在過去及將來均需與有關客戶個別每次協定。現時並無釐定攤分項目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董事將與有關客戶逐個項目磋商服務費用。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與其聯盟成員簽訂任何關於費用攤分比例的協議。倘若本集團未來須與任何聯盟成員在任何項目上合作，本集團或會考慮與有關聯盟成員洽談每個項目的費用分攤基準。

下文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聯盟的數目：

經營地點	聯盟成員數目
香港	2
中國	1
總計	3

現有聯盟成員的詳情

本集團有意藉與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組成更多聯盟以擴展其聯盟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有一個中國聯盟成員，即萬盟。萬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創辦，是一間中國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發展服務。除了一般商業牌照外，萬盟提供該等服務時毋須受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批准。

本集團其他兩個聯盟成員是陳葉馮及怡暉，同樣都是專業會計師行，並於香港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與陳葉馮及怡暉簽訂策略協議。陳葉馮主要從事提供法定審核、會計服務、稅務計劃、上市前財務審查、盡責審查及擔任申報會計師。怡暉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稅務計劃、上市前財務審查及盡責審查。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些現有及未來的聯盟成員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然而，透過與該等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將獲得業務轉介及有關會計及其他相關範疇必須的技術支援，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的所有聯盟成員是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組成及擴展聯盟的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組成及擴展其聯盟網絡的利益如下：

1. 客戶一般對以聯盟為主的服務較個別提供的服務更具信心。聯盟有助本集團建立具備市場資訊及擅長不同但相關範疇技術的公司形象，尤其當聯盟成員處於香港以外地方；
2. 聯盟安排有助推動資訊交流及提供業務轉介渠道，使聯盟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更緊密；及
3. 為促進知識交流，本集團為聯盟成員籌辦技術培訓，改善與聯盟成員的溝通以及其員工的能力及效率。

揀選聯盟成員的條件

董事明白到揀選其聯盟成員的重要性，因此揀選時會加倍審慎，以保持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僅會揀選符合下列條件的聯盟成員：

1. 必須具備最少一年的業務記錄；及
2. 其工作必須是董事認為證實屬高質素及高標準。

WWW.HKICN.COM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一個於香港主持及運作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 www.hkicn.com。作為本公司的網站，該平台讓公眾人士取得有關本集團及其服務的資料。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該平台，以豐富其內容及加入一個商業知識數據庫，讓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該數據庫將收錄由本集團編製的資料，例如進行簡單業務交易的文件樣本、根據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業務個案研究及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吸引更多準聯盟成員。

預期該數據庫將為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提供一個渠道，利用及分享本集團員工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專長及經驗。該數據庫將收錄的業務資料、文件及資訊，只限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聯盟成員使用。為着方便查閱，數據庫儲存的資料將以不同題目整理及分類為多個類別，從而減省獲授權用戶找尋資料所耗的時間。

董事亦有意發展 www.hkicn.com 作為實時互動媒體，使用戶能於網上參加座談會及會議，及接受培訓。



優勢

雖然本集團的營業歷史相對較短，但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堪稱成功，而本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從預期中小型企業對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中受惠。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具備下列優勢：

- 本集團強勁的管理隊伍，擁有業務發展專長及於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累積豐富知識；
- 早已立足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行業市場，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網絡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發揮橋樑作用；及
- 其於香港及中國的聯盟成員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及技術的資訊、業務聯繫及獲得業務轉介的渠道。

競爭

由於成立一個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業務毋須大量資本投資，因此，董事認為，這類業務並無對新公司設下很多障礙。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分散及缺乏組織，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其他顧問及專業公司的激烈競爭。這些顧問及專業公司可能從現時與多間公司、專家及已建立的聲譽享有優勢。競爭的基礎計有服務的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價格。此外，這行業在一個急速轉變的商業環境中經營。

董事相信，業內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須與可能具備較本集團擁有更高知名度、更多資源(人力及財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更長營運歷史的競爭對手競爭。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其策略為專注於發展香港及中國的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上一段「優勢」所述的多項優勢，有助本集團戰勝其競爭對手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已決定將資源投放在提升及發展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以促進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相信，合併使用互聯網及一個有利可圖的常規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固基礎，掌握不斷湧現的商機，在急速轉變的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是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商標及網域名稱是「www.hkicn.com」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於業務記錄期間，一名董事持續提供墊款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欠該名董事款項約為9,95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該筆款項。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倘若董事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墊款或上述墊款於上市日期後仍未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筆墊款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任何董事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而墊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該筆墊款將獲豁免申請、刊登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有意以現有內部資源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雷先生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業主Holsteinborg Limited(「業主」)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作為(其中包括)國際融資股份履行及遵守國際融資股份及業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分租協議條款的抵押。概無就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根據業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以雷先生為受益人的解除書，業主同意有條件解除雷先生履行其上述擔保責任，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始可作實。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ICN Management Limited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額個人擔保。概無就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向其提供代價或以本集團資產的作出抵押。該項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解除。